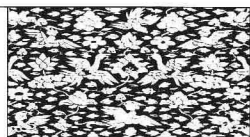




中國文學理論與實踐



王夢鷗先生文集①



中國文學理論與實踐

王夢鷗先生文集 ①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文學理論與實踐／王夢鷗著．——初版．——

臺北市：里仁，2009.09

面：公分．——（王夢鷗先生文集：1）

ISBN 978-986-6923-73-9（平裝）

1.中國文學 2.文學理論

820.1

98016389

· 本書經作者法定繼承人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

中國文學理論與實踐

王夢鷗先生文集①

校對人：鄭維心、潘千樺、張惠美

陳志源、鄭喬方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

電話：（886-2）2391-3325・2351-7610・

2321-8231

FAX：（886-2）3393-7766

網站：<http://lembook.webdify.com.tw/>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印刷所：福霖印刷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初版

參考售價：平裝 375 元

ISBN 978-986-6923-73-9（平裝）

自強不息的君子

——王夢鷗先生

林明德

一、生命情境

古今中外，一些豐美的人生實例顯示，一個人的生命歷程，無非是生命情境的追尋與完成；唯有透過此種肅穆又積極的經營，才能展現人生的全幅意義。

然而，生命情境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開放、有機的現象。由於造詣的深淺，而呈現寬窄高低等不同的層次。我們認為一種圓融的生命情境，是建立於

（一）道德事業

（二）學問事業

（三）情感事業

三者的依存與互動關係上。質言之，前兩者為德、術的修養，屬於知性範疇的擴充或提升；後者是情感境域的涵養，屬於感性的孕育與提煉。就生命的終極關懷而言，三者俱備，知感充實，「生命」得以圓熟，「人格」也因此開展。不過，能具有其中任何一者或二者，雖未能臻於通透、圓融之境，亦足以光彩生命，卓越人生了。

這裏特別要說明的是，「事業」一詞的本義乃：「所營謂之事，事成謂之業。」也就是指「一個人竭盡其努力，以貢獻於某一理想的實現。」在這樣的認知基礎上，把道德、學問、情感視為事業，馴致生命情境的質素，應該是可以成立的命題吧。

中國的學問一向重視人生哲學，以「生命」為主要前提，古聖先賢念念不忘以「德性」來潤澤潛化生命，企冀使「自然生命」經

由人文的洗禮、淨斂，轉向豐美的「道德生命」，此即所謂「尊德性」；同時，與「道問學」倚伏，相輔相成，從而成就圓熟的人格與自主的生命。

經驗告訴我們，道德無形無狀，但緜緜若存，能移質性，使人溫潤如玉；道德也能促成生命的自覺，透顯自律的人格。

一個以道德為事業的人，必然遙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易經·乾》）的真諦，與時俱進，經之營之，以恢宏生命，包容萬物，進而發揮影響力，予人溫暖，感動其他生命。這種悲憫情懷，也就是《中庸》「成己成物」的實踐。

大致上說來，中國傳統的知識分子，都有「學不可以已」的自我惕勵，並且以「學問」為事業，透過「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的識照，自能卓然成家，呈示圓融的文化智慧。

但是，學問事業貴在廣博，不能偏執或封閉，最理想的是，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都能兼攝融會，以養成純正的趣味與智慧。如此，才能獲得生命的新能源，呈現活潑的生命力，與貫通古今中外的大氣概。

張潮云：「情之一字所以維持世界。」（《幽夢影》）佛洛姆（E. Fromm）亦云：「愛，是社會和諧的泉源，也是人類生存問題的解答。」（《愛的藝術》）可見把情感當作事業，自有其嚴肅的意義在。在近代，梁啟超最能體會個中的奧妙，他以為「天下最神聖的莫過於情感」、「用情感來激發人，好像磁力吸鐵一般，有多大分量的磁，便引多大分量的鐵，絲毫容不得躲閃」，比之「用理解來引導人」，其效果真有霄壤之別。因此，情感可以說是「一種催眠術，是人類一切動作的原動力。」

情感固然是天下最神聖的，不過，其本身「是盲目的，到處亂碰亂逛，好起來好得可愛，壞起來也壞得可怕。所以古來大宗教家

大教育家都最注意情感的陶養，老實說，是把情感教育放在第一位。情感教育的目的，不外將情感善的美的方面盡量發揮，把那惡的醜的方面漸漸壓伏淘汰下去，這種工夫做得一分，便是人類一分的進步。」（以上引文俱見《中國韻文裏頭所表現的感情》）

感情的修養指向是高潔純摯，但它必須透過「向上提挈，向裏體驗」，才得以養成一己優美的情感，從而放出熱量，感染他人。在「情感」的滋潤下，人可能變得溫柔敦厚，浮現憐憫情懷，並藉以分享情感的溫馨，充實生命。

基本上，圓融的生命情境涵蓋道德、學問與情感，雖然三位一體，卻是倚伏互動，在自強不息的進程，呈現活潑的心靈、和諧的情調，與通透的生命。近代中國，臻於此等造詣的，不乏其人，這裏特以王夢鷗先生為例，透過學問事業的概述，以領略其生命情境。

二、學問事業

王夢鷗先生（1907～2002），福建長樂人。民國十五年，就讀福建學院。十九年，負笈日本，入早稻田大學文研所研究。二十五年返國，二十九年任教於廈門大學。三十五年，任職中央研究院。三十八年隨中央研究院來臺。四十五年，任教政治大學中文系，六十八年榮退，有詩誌感云：

引年驚老大，涉世愧行能。

久作過江客，俄成退院僧。

有書祇覆瓿，何物與傳燈。

猶恃牛羊眼，窮參最下乘。

其情懷志趣，大概可見。然而，從此之後，批評、小說兼治，

散論、專著輩出，充分顯示其學術活力與文學智慧。

探索王先生的學問事業，大致可以從兩方面：一是學問經驗，一是學問領域。

先談學問經驗

在王先生的學術世界裏，約可以分為日本經驗、歐美經驗與中國經驗。他早年留日，後來，或研究或講學，進出日本十餘次，對日本的漢學研究，知之甚詳；並且先後與漢學大師青木正兒、吉川幸次郎、小川環樹、池田末利、平岡武夫、御手洗勝等人切磋、溝通，一窺日本學派之優點——設計專題、精細考證、應用資訊，以增拓研究的視野（vision）。

對於歐美學術，他特別留意美學、文學思潮與批評，以最落實的方式，由翻譯名篇入手，循序漸進，建構體系，然後累積成書，因此對原著的深層訊息，往往能有更多的同情與諒解。特別是歐美文學批評的分析哲學，更助長了他的洞見力（insight）。

然而，王先生的學問基礎，畢竟還是得之於中國經驗。他沉潛禮學、《文心雕龍》、唐人小說，兼攝儒釋道，苦心孤詣六十餘年，識照卓絕，成果斐然。從他的論著中可以看出驚人的、巧妙的運作能力，他融會日本漢學的視野與歐美文學批評的觀點，造就了自己的文學智慧，也提供一個學術研究自主性的範例。

次談學問領域

王先生的學問事業六十多年，學域寬廣，著作豐碩，包括散論九十餘篇、專著三十種，就性質而言，可歸納為五類，茲略析於下：

（一）禮學研究

王先生的禮學研究，由來已久，自民國三十一年〈原禮〉刊出以來，將近五十年，其間散論十五篇，專著四種。在這些著述裏，他往往利用科學方法解釋古代經史，發明新義；加上曾在中央研究院，博覽珍藏的古今禮書與古代禮器，所以陳述皆為實證可信。

在〈禮記思想體系試探〉一文，他指出：「禮學分派，與其謂為有『今文學』與『古文學』之差別，毋寧謂之有『齊學』與『魯學』之異同，倘更按其實，與其謂有齊魯學之異同，不如逕稱之為鄒衍學派與荀卿學派的糾雜。」要言不煩，卻直截了當，令人耳目為之一新。尤其是，引鄒衍學說以詮釋《禮記·月令》的陰陽五行，解開謎底，真是大快人心。然而，也因此《禮記遺說考》得以完成，透過五德終始論、五時令與明堂、五帝德，與大九州說的探索，不僅補充先秦學術思想史的疏漏，也替中國古代學術思想史尋回一個被忽略二千多年的重要人物及其中心思想。

至於《禮記今註今譯》，深入淺出，是智慧觀照的結果。《禮記》向來古奧難讀，經由王先生的今註今譯，原意豁然開朗，文筆亦雄奇可喜，在禮學入門的參考書中備受肯定。

（二）《文心雕龍》研究

從民國五十七年起，王先生推出《文心雕龍》的散論系列，或〈宗經〉或〈辨騷〉或〈定勢〉，其焦點不外文心與論文的探討；七十年，《古典文學的奧秘——文心雕龍》可謂大功告成之作。他認為，劉勰正好生於中國文學轉變的高潮上，既能掌握周漢時代文藝的精神，又熟悉魏晉文章的動向。顯然，是劉氏披誦十代近二千年的文學作品而完成的文學概論；這書體大思精，分前後兩部分：

前一部分有文章本論五篇，文體分論二十篇；後一部分，論「文」之與「心」以及「雕龍之術」二十篇；餘論五篇，其篇名始於「原道」而終於「總術」，剖道析術，本末呼應；文心原於「道」而雕龍是其「術」，可見其巧思；加上使用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之例——以四十九篇論文，餘一篇「序志」，此種篇目設計，純粹出於中國的觀念。

是以，王先生認為：「這是一部中國人用中國的觀念及其思考方法寫成的文學論」。

《文心雕龍》雖僅有三萬七千餘字，然而語言駢儷，指向紛歧，視之可見，按之愈深，讀來頗不易；經過王先生系統的論述，精闢的分析，的確引人入勝。

（三）美學、文學理論與文學批評

基本上，美學、文學理論與文學批評三者是有分際的，其間也存在一些共同質性，倘若加以調適，倚伏運用，可收映襯參證、互相發明之效。這裏，所謂的美學、文學理論，中西兼顧；而文學批評，則以中國傳統為主。茲說明於下：

首先，簡述美學。

近代中國美學家，雖然不乏其人，但能夠融會中西美學，印證中國文學，以窺其奧秘，除朱光潛先生外，恐怕不多見。然而，王先生在這方面的獨特表現，是有目共睹的。民國四十二年，〈中國文學中的自然美〉，從文學作品去玩索、分析自然美，靈視巧妙，發人深省；〈中國審美思想窺源〉一文，在宏觀之中顯示一分思致，他言簡意賅的指出，儒家的典雅之審美觀，合美善為一，以道德為藝術；道家則崇尚自然美，否定藝術美的存在，以為自由、無限才是至善至美的境界。然而，兩者的審美目的似乎相反，適亦相

成，他們的精神透過歷代的作家作品，卻溶化為中國的藝術式樣。剋就事實，於是結論：「典雅似乎是我們正統的審美觀念，雖然其間還包含著很多道家的墨家的甚至佛教的精神在內。」

四十八年的《文藝技巧論》與六十年的《文藝美學》兩書，則是會通西方美學經典之後的一種中國論述，從其中，我們看到了學術的自主性。大致上說來，前者涉及文藝思潮、理論與技巧，王先生援引西方理論以印證中國名著，其動機無非想為中國現代文藝注入活力，馴致指出方向；後者包含兩篇，上述西洋文藝思潮，下論美學，分美的認識、適性論、意境論與神遊論，一路開展下來，美不勝收，至於語言之犀利、辯證之精采，適時例證中國文學，其用心不可不謂良苦。

其次，略述文學理論。

這方面，包括五十三年的《文學概論》與六十五年的《文學論——文學研究方法論》兩種，對台灣的文學研究一直有相當大的影響。

前者是一部文學入門，王先生開宗明義指出：「文學是語言的藝術」；接著把語言的藝術活動區分為兩度事實，一是內在的構想，一為外在的構辭；並且認為文學作品所共有的特色乃在它們好像都是個廣義的「隱喻」。不過，他也強調被凝固為藝術品的那些語言，是決定於一個民族的歷史條件之下。

這部書分二十三章，約二十五萬字，涵蓋古今中外的文學理論，範例則以中國為主。王先生曾說，劉勰《文心雕龍》是中國一千五百年前的《文學概論》，那麼，此一「很認真、有系統」的「現代綜合的考察」，恐怕不無為往聖繼絕學之意在。

後者為譯作，原書乃新批評的典範，二十多年以來，其觀點曾激盪臺灣的比較文學界。王先生積十年歲月譯完，立即引起中文學

界的注意，一時「外緣研究」與「內在研究」，蔚為風氣。

至於文學批評，包括散論三十六篇、專著兩種。從著作目錄可知，王先生對問題的提出與後續研究，是有規畫的：單篇論述，建構系統，從而呈現中國文學批評史的規模。相形於郭紹虞、羅根澤、劉大杰等人的專著，他的造詣毋寧更具精心與氣勢。

七十三年《古典文學論探索》二十篇論文，探索自魏晉南北朝以迄唐宋千年之間的文學理論發展之過程，並且透過史的追蹤，精審的考據，解決了許多文學批評史上的關鍵問題，例如：曹丕〈典論論文〉、陸機〈文賦〉、貴遊文學、劉勰《文心雕龍》、鍾嶸《詩品》、唐代新體詩、詩家夫子王昌齡、皎然《詩式》、白居易〈金針詩格〉，與嚴羽以禪喻詩等。

七十六年的《傳統文學論衡》二十二篇，延續並補充前書，其中漢魏六朝共六篇，極具分量。而〈魏晉南北朝文學之發展〉，蹊徑自闢，文學與文學批評交互運用，觀照適宜，史識卓絕，允為斷代文學史的範例。在十一篇唐代論述中，包含詩歌、小說，承續前書，以補不足，如果再配合「可拯千百之墜獻，並以補文學史之闕文」的《初唐詩學述考》，則唐代文學批評之藍圖，宛然在目。

（四）唐人小說研究

自魯迅開啟唐人小說研究風氣以來，經過陳寅恪、劉開榮、汪辟疆等人的努力，成果斐然，而唐人小說研究儼然是漢學新焦點。

王先生投入唐人小說研究三十年，面對浩瀚的筆記小說，苦心孤詣，往往超越前人藩籬，表現驚人的成績，《唐人小說研究》一～四集與《唐人小說校釋》（上、下），就是最好的見證。他諳熟歷史，精通考據，加以世事練達，人情透徹，面對專題，能在無疑處有疑，循序漸進，披露真相，因此，論著刊出，經常撼動學

界。例如，歷來學者對〈虬髯客〉作者莫不肯定為杜光庭，但他獨排眾議，根據晚唐蘇鶚《蘇氏演義》推論，斷定杜光庭值得商榷；再如〈崔鶯鶯的身世〉，固然是針對劉紹銘〈再讀鶯鶯傳〉一文而寫，卻在陳寅恪的基礎上，旁徵博引，一再追索，以求接近歷史的真相，讀來絕非泛泛之論，至於結語：「傳奇與述異、志怪同科，然則元稹之作此文，其動機或始於懺悔之心情而終結以遊戲的筆墨，後人必欲從中按問曲直是非，反而顯似癡人前說不得夢了。」理直氣婉，而入人意內。

其他，如〈沈既濟生平及其作品補敘〉、〈南柯太守傳及其作者〉，都可看出考據分析不外人情世故的體會與運用。在〈唐人小說概述〉一文，更可窺見他在這方面的圓熟之識見。他藉著四個子題來說明：（一）唐人「小說」的名稱問題，通過歷史探索，發現「唐人對自己作品的性質、名稱，都自己標出。並不是說寫一篇小說，或一篇傳奇，而是傳、記一類，非傳即記。這一點關係非常重大，因為它牽連到對於『唐人小說之淵源與流衍』的認識。換句話說，作傳作記，不只是名稱，而且使唐人作品具有它的特質。」

（二）唐人小說與六朝志怪：其差別乃在，六朝撰志怪只是筆記而已，唐人則是志怪加史筆再加詩歌，如此，小說不但有嚴肅的史筆，又貫穿詩人的情感，而形成一種異於志怪的特質。（三）唐人寫小說的動機：不外勸誡、志怪錄異，與作宣傳工具三種。（四）唐人小說與古文運動的關係：他一反古文運動（關鍵人物韓愈）與小說發展關係密切的說法，舉證韓愈與沈既濟的兒子（沈傳師）同輩，而沈氏當時已負盛名，所寫的是小說，而不是韓愈的古文。據此推論唐人小說與古文運動的關係，並不是那麼密切，相當具有說服力。

《唐人小說校釋》統攝了王先生三十年的研究心得，是建立在

《唐人小說研究》一～四集的基礎上。不過，這也是他精心之作：篩選校釋、整理自己；精闢的詮釋，揭開了唐人小說世界的奧妙。

（五）其他

這部分，有小學、創作，與翻譯三類。

六十三年《漢簡文類編》，是王先生任職中央研究院，為探索《禮記》，參證漢簡文字的另一成果，充分透顯了獨特的辨析能力。出書以來，馳名中外。

創作方面，分戲劇與傳記，前者又以三幕劇為主，例如：《紅心草》、《生命之花》、《燕市風沙錄》，與《烏夜啼》。後者即《文天祥》一種。這些創作均完成於抗戰期間，對國民不無鼓舞作用，顯然是知識分子參與抗戰後援會的實際表現。

至於翻譯，分理論與創作兩種。前者即《文學論——文學研究方法論》，已見上述；後者有《冰島農夫》與《可畚巴》，譯筆達雅，很受讀者的喜愛。

三、人境溫暖

橫看成嶺側成峯，王夢鷗先生給予人的印象，容或有所差別，但其中自有一分共識：人境溫暖。

在他的生命情境進程中，隨緣關懷後進，啟人智慧、導人理則、給人溫暖。然而，博學謙沖的他，面對問題時有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永遠要言不煩，讓對方有思考的空間，整理自己的問題。六十多年來，經他指點、激盪，而斐然成家，飲譽學界的，不在少數，例如：敦煌學專家羅宗濤教授、文藝思潮學者尉天聰教授、致力文學批評的黃景進教授、沉潛道教文學的李豐楙教授，與專攻子弟書的陳錦釗教授……等。

我個人親炙王先生三十餘年，獲益良多，深深感受到，他是位自強不息的君子；透過學問事業，我們認識了他圓融的生命情境。

最後，絕不能忽視的是，王夫人梁靜訓女士，她是湖南長沙人，蕙質蘭心，擅長英美文學，與先生結褵七十年，鶼鶼比翼，在人生路途上相扶持，為「生命共同體」作了最好的詮釋。

序

——「文學」定義之一考察

「文學」二字，是我國古老的名詞。自古以來，被稱為文學作品、文學作家，以及文學史、文學論的，幾乎隨時都可以看到。如果它早先沒有一定的涵義為眾所通曉，如何能有這個共用的名詞？如果它早有了一定的涵義，則這「文學的定義」，只要按往舊造說，再沒有什麼可寫的了。不過，問題即出在此：抄錄那些類似說明文學定義的語句愈多，便覺得那涵義的伸縮性很大。它的涵義，不僅隨著時代而有所不同；甚且隨著使用者個人的看法而各有差異。從最早以學術的研究稱為文學，到了僅限於學術研究中著述部分稱為文學，更到了以著作中的詩賦之類的文章稱為文學為止；它的義界日見縮小，而且縮小到以詩賦為文，該是十分具體而明白了；然而，即屬詩賦一類，其中即是五花八門，薰蕕同器，究竟根據什麼定義而指派其為文學或非文學？關於這一點，歷來說者，儘管其中不無信口開河之處，然而，他們總想使用簡括的語句來確定文學之為物。

現在為求抄錄得稍有頭緒，似乎不妨先就許多說者的立場作個最簡略的分類：一是歷史家的文學定義；一是文論家的文學定義。前者依據歷史的資料，把一些於文治武功無甚表現的人們，但因其獨有筆札傳世，便列之於「文苑傳」或「文學傳」內。他們對於文學的定義，多附見於傳文的敘論部分。按其所指，大體類似於《鹽鐵論》中與「大夫」對立的「文學」，而且時常網漏吞舟，把實際能文的大夫擯除在外。後者的看法雖不因人而廢言，但他們所代表的時代觀念非常顯著，因而文學的定義，前後說者便不盡相同。他

們較早的定義是「出口為言，集札為文」。雖然這看似過分廣泛，但也是無可非議的事實。它不僅是歷史家對於文學的基本概念，同時也是文論家對於文學的出發點。因為文學的存在，不外乎口說的或書寫的作品；口說的不易流傳久遠，而實際被引為論述的對象，差不多都是寫在紙上的文字構造物。因此，「集札為文」四字，雖說得幼稚淺薄，然而任何看似高深而巧妙的文學定義，終不能離開這事實而放言高論。

此外，在古代，曾經有人用訓詁學的方法，想從文學的語源上尋求其確當的定義，不過，找到最後仍只能推測到這文字構造的原始意義，或說：「文，錯畫也。」或說：「依類象形，故謂之文」等等屬於符號作用的知解，較之廣泛而粗淺的定義像是深入了一層，使人知道文的本意是指那錯綜畫成的記號，用來象徵著看在眼裏或映進心上的物象。但這些說明僅可稍稍補充集札為文的事實；而這事實的發展，使那集札上的錯畫或隨類象形的文字構造物發生了無窮的變化。變化愈多，原始的涵義便也愈見其模稜。甚至於同是集札，同是寫在紙上的文字，如同鄉下人的土地券與一首詩篇，那一種算是文學？便不能不區以別了；有了區別，則原始的定義必須改寫。

許多文史家或文論家，除了喪失其時代觀念或食古不化者外，幾乎就是隨著時代在不斷地改寫文學定義的人。他們從日積月累，林林總總的書寫品中，首先發見其不同或相似之處，很早便引起了他們的分類興趣。一有了這種興趣，便能依據其所有異同的觀感，說出那各別的理由；而那理由，後來又常被歸納為一種關於文學的概念。

從容易看到的資料來檢視，關於「集札為文」之文的分類，似乎最早還可以推到詩與書的二分法。詩的定義是「言志」，而書則

是「記事記言」。言志的詩，大抵出於作家之自發，這定義幾乎歷久不衰；但是，麻煩的乃在於記事記言的「書」，因其既要記事又要記言，舉凡公事私事，大言小言，它無不賅括。上自官府文書，下至私人日記，大如專門著作，小至隨感雜文，都可以納入書的系統，而這系統，差不多就是一般的文的觀感，與詩分立。這樣，文學一詞如有定義，應該是與詩並存的諸雜色文字構造物——文章的總稱。

不過，話雖如此，而事實上文章的演進，「詩」與「文」常在互相侵越。言志的有時也在記事或記言，而記事記言者有時也會有言志的意味。這樣，素以文學見長者，固能語兼詩書而左右逢源；即使非專務文學的人，也常常要寫些兼屬詩書系統的雜色文章。因此，早期為文學作品作進一步的分析時，不能不從各個不同的角度來說明它，如謂「詩」是緣情而綺靡的，「賦」是體物而瀏亮的，「論」是精微而朗暢的，「說」是煒曄而譎誑的……等等，把那表現於雜色文章中作者的用心與讀者的印象都分別描述出來。因為它本來就是那樣複雜的，如果還要加以綜括的說明，若不是說「文章者，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便是說「文章者，所以宣上下之象，明人倫之敘，窮理盡性，以究萬物之宜者也」了。雖然，這近似文學定義的語言，只在強調文章的應用效能，但，除此之外，實在很難把握到那十分複雜的總體中共通的性質。儘管這樣的說法，後來仍在遞相傳述著；而實際，不僅沒有說出文學畢竟是什麼；而且所強調的，用以說明「語言文字」的功能也很適當。

如果語言文字的構造物，像這樣的毫無選擇，則潑婦罵街之辭可與白雪陽春同價，而刀筆吏的判牘可與大詩人的血淚篇等視齊觀了。關於這一點文學的自覺，在中古時期開始發達，因而接連於作品的分類之後，就是選擇文學作品的工作。選擇的工作，不僅是從